

##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刑事工作)	一、刑事偵防	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8,007 合計：8,007	
	二、少年事件防 處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本府：1,426 合計：1,426	
	三、婦幼保護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本府：488 合計：48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鑑識偵查	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 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四、採購更新鑑識器材。	本府：773 合計：773	
二、警政業務-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四、採購及汰換本局交通裝備及執法設備及支應和仁分隊各項維護費用。	本府：29,447 合計：29,447	
三、警政業務-警政業務(保民工作)	一、保安工作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 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 四、辦理本縣「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尚未核定，本府自籌款 1,200、中央補助款 10,800)	本府：56,643 中央：10,800 合計：67,443	
	二、防治工作	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	本府：6,174 合計：6,174	
四、警政業務-警政業務(警政管理、事務管理)	一、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	整建警察局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本府：25,630 合計：25,630	
	二、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巡邏車 13 輛。 二、汰換偵防車 3 輛(環保電動車補助升級油電車)。 三、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四、汰換巡邏機車 80 輛。 五、汰換偵防機車 10 輛。	本府：25,758 合計：25,758	
	三、採購警察人員服裝	員警警便服、鞋、襪、勤務帽、內勤及刑事人員等採購。	本府：13,791 合計：13,791	
	四、端正警紀、強化內部管理	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 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士氣。	本府：1,097 合計：1,09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行政警察業務	一、依據新修訂公務員服務法持續推動合理勤休制度。 二、強化快速打擊犯罪勤務反應機制，維護社會治安。 三、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對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 四、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協助預防犯罪宣導。 五、警察職務行政協助工作事項。 六、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	本府：806 中央：8,940 合計：9,746	
	六、充實資訊設備	一、汰換本局 106 年以前電腦主機 141 臺。 二、汰換本局配置各(大)隊、分局、分駐(派出)所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 三、本局資通安全精進檢測計畫。	本府：8,629 合計：8,629	
	七、花蓮縣警察局靶場暨綜合體技館增建計畫	增建計畫預計分 3 年完成(113 年 250 萬、114 年 4,350 萬、115 年 2,200 萬)，合計經費 6,800 萬元，各樓層增建規劃如下： (一) 1 樓後方半露天靶場，增建為「密閉式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重新建置安全監控、靶機、計分、空調等管理控制系統。 (二) 2 樓規劃為「智慧 XR 警勤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場」。 (三) 3 樓汰換屋頂浪板，整修警技訓練場破舊之柔道及體技場設施設備，再增置體適能暨重量訓練器材。	本府：2,500 合計：2,500	
	八、民防管制工作	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4 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	本府：780 合計：78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治安環境(24%)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平均價值為目標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79場
	七、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八、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3%)	數據統計	依前3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3%為目標值。	+0.3%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10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2%為目標值。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3場為目標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3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簽約40%。 三、開工55%。 四、完工90%。 五、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9%)	一、辦理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訓練(3%)	統計數據	每上、下半年辦理訓練各1次(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管制，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妥善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工程發包簽約45%。 三、工程開工55%。 四、工程完工90%。 五、工程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管制，得視轄區特性及狀況，結合鄰近所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辦理)。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24%)	一、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2%)	統計數據	1場次。	100%
	二、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3%)	統計數據	每月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勤務4次。	100%
	三、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2%)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四、防處員警風紀案件(4%)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100%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五、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100%為目標值。	100%
	六、充實資訊設備(3%)	數據統計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調查 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八、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4%)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 3 年平均-5%~+5%，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5%)	進度控管	一、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10%。 二、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 三、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 20%。 四、工程發包訂約 10%。 五、開工 10%。 六、工程施作 20%。 七、完工驗收 10%。 八、結算 10%。	100%
	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5%)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 20%。 二、決標(下單訂購) 30%。 三、驗收 30%。 四、付款結報 20%。	100%
	三、採購警察人員服裝(4%)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 20%。 二、決標 30%。 三、驗收 30%。 四、付款結報 20%。	10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低於50%